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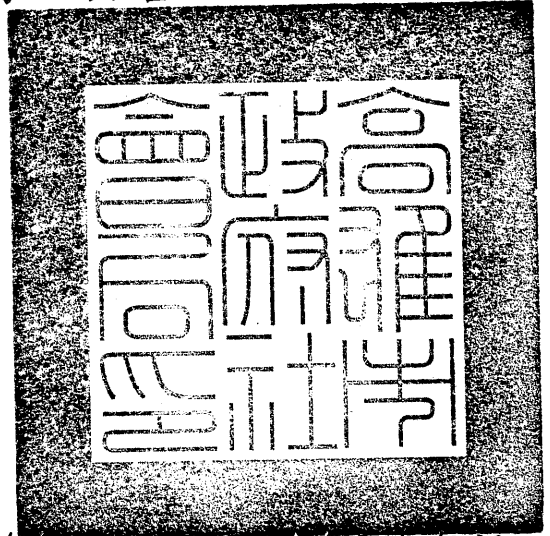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0號

附件：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及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洪正耀不當對待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

二、公布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
- (三)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蔡宛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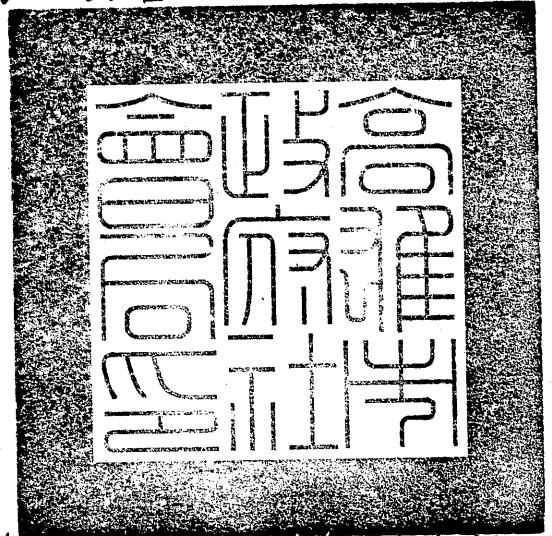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0號

附件：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Z****)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及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洪正耀不當對待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

二、公布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
- (三)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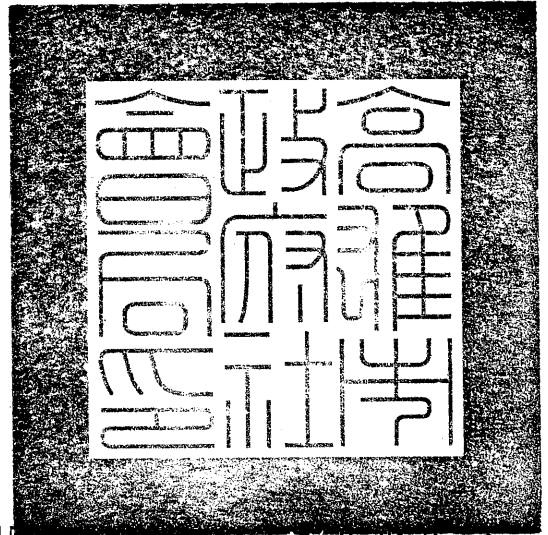
局長 蔡宛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0號
附件：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2林林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及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洪正耀不當對待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

二、公布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
- (三)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蔡宛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832009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家防中心

承辦人：呂斯帖

電話：07-5355920分機506

傳真：07-3357762

電子信箱：sunflower4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洪正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公告1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周知，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

局長 蔡宛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家防中心

承辦人：呂斯帖

電話：07-5355920分機506

傳真：07-3357762

電子信箱：sunflower47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家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洪正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公告1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周知，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簽 於 家防中心

日期：114年4月29日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行為人對未成年少年兒少性剝削事件，業於114年3月14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510500號裁處書處以公布姓名(附件1)，並於114年3月21日合法送達(附件2)。

二、按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規定，行為人得於行政處分送達後30日提起訴願。惟行為人未於訴願期間內提起，行政處分業已確定，本中心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公布姓名。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公布姓名(雙稿併陳)並公布於本局官網。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法制秘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法制秘書 新帖

法制秘書

委員 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玲容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主任秘書 璋

社會局 吳素秋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 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慧琦

秘書 徐新隆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蔡宛芬



* 1 1 4 7 0 8 3 3 6 0 0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0號

附件：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及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洪正耀不當對待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

二、公布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
- (三)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蔡00



主旨：行為人洪正耀(身分證字號：R1245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社 0 普 創 新 帖
工作 183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性侵害防治中心 陳玲容
1835

社 會 吳素秋
工作 183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黃慧琦
1835

決行

專 門 門 秋 菊
員 1835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主任秘書 陳世璋
1835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 葉玉如
1835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蔡宛蓉
1835

0
1835

創 簽稿併陳

檔 號：114/232/1

保存年限：10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性侵害防治組 家防中心

承辦人：呂斯帖

電話：07-5355920分機506

傳真：07-3357762

電子信箱：sunflower471@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833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洪正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公告1份（如附件），請惠予張貼公布欄周知，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

抄本：本局家防中心

局長 蔡00

會辦單位：法制秘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社會工作組 呂斯帖

法制秘書

專案委員 邱秋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性侵害防治組 陳玲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主任秘書 陳世璋

社會工作組 吳素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副局長 葉玉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慧琦

秘書 徐新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蔡宛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家防字第 11470510500 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洪正耀	性 別	男
	身分證統一號碼	R124521396	出生日期	85 年 11 月 23 日
	戶 籍 地 址	832005 高雄市林園區 6 鄰里 8 鄰溪州主路 7 號		
	聯 絡 地 址	831667 高雄市大寮區 4 鄰港 33 號		
主 旨	臺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1、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後段規定，裁處公布姓名。			
具體事實及理由	一、查臺端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對 2 名兒少拍攝性影像，已嚴重妨害 2 名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19 日刑事判決，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核認臺端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1、15 款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裁處罰鍰及公告姓名。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本案司法已終結，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爰不再處以罰鍰，但亦得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臺端犯罪係利用兒少心智發育未健全，思慮未臻成熟，運用網際網路對至少 2 名兒少拍攝性影像，行為具有反覆性，並非單一偶發行為，有再犯之虞及危及公共秩序，為社區預防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本局爰依兒少權法第 97 條後段規定，裁處公布姓名。 三、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給			

	予陳述意見機會。 四、臺端依規定提出意見陳述書，應為事實及法律之陳述，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及法律之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法令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政程序法】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行政罰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

	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注意事項	一、臺端如有意見，請於接到本處分後 7 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書；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均需含附件）經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



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局長蔡宛芬 請假

副局長葉玉如 代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59

【附普通回執】
第 906700 號



名稱姓名地址		洪正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高市社家防第 11470510500 號	
(含案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書 1 份	
送達郵局戳 岡山 114.3.26.18 子1 820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09 時 11 分	
送達方式			
由送達人在 ☐ 上劃 ☒ 選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人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式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投遞後本單張請繳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802722 高雄市苓雅區 各 85 號 10 樓

*506

普通掛號函件
高雄市府郵局

【信函】

